

石狮市民政局  
石狮市财政局  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 
石狮市统计局

文件

狮民〔2020〕78号

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  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统计局关于  
做好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  
保障金支付及结算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（营商发展办公室）：

为切实保障我市城乡困难居民基本生活水平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政〔2016〕42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民生兜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政办发明电〔2020〕29号）及《泉州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泉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20

年度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绩效考评指标解释的通知》（泉效办〔2020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从2020年10月起，调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；从2021年1月起，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支付及结算方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20元调整为825元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城市低保标准130%确认，对于机构集中供养的，按不低于20%的幅度提高救助供养标准，其中：分散供养由每人每月936元提高到1073元，机构集中供养由每人每月1123元提高到1290元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仍维持不变，其中：分散供养全自理每人每月172元、半护理每人每月430元、全护理每人每月688元，机构集中供养全自理每人每月206元、半护理每人每月516元、全护理每人每月826元。

（三）从2021年1月起，保障金支付及结算方式调整为最低生活保障金（含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）市级统筹支付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做好标准调整，确保资金及时发放。11月10日前，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新低保标准对全区低保家庭人均月收入进行重新测算后，通过社会化发放形式将补发10月份最低生活保障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。

（二）着力强化主动发现机制建设，确保对象应保尽保。各镇（街道）要进一步完善应保对象主动发现机制，加大困难群众排查力度，进一步落实支出型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政策，特别要关注贫困老年人、残疾人、重病患者等特殊群体，及时发现符合低保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困难群众，积极协助其办理申请手续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动态管理工作。各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执行新标准，及时做好动态管理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疫情灾情影响的灾民、失地失海农民、艾滋病患者、职业病患者、计生特殊家庭、刑释解教人员、戒毒康复人员、消防救援人员家庭、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，使困难群众更好地享受政府的制度红利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保质保量完成。此次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政策性强，关系到广大城乡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狠抓落实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调整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管理，确保公平公正。各镇（街道）要以民生兜底行动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低保动态管理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必退；要充分调动工作力量，进一步排查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、优亲厚友等违纪违法现象，发现问题要立即纠正、严肃问责；要妥善处理群众有关信息咨询、投诉举报等问题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（三）结合实际，提高社会效益。各镇（街道）应在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的基础上，根据家庭的实际困难情况调整保障金。对有特殊困难的低保对象（贫困老年人、残疾人、重病患者等特殊群体）给予更多的倾斜，以提高低保救助的社会效益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石狮市财政局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石狮市统计局

2020年10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、石狮市府办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---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0年10月30日印发

---